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十一五”规划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蒋珠燕 同志:

经学科专家组评审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定,您申报的省社科规划基金课题 “十一五”期间苏南自主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研究 已经获准立项为 一般 项目,批准号为 06EYB002, 资助经费 1 万元(资助经费由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提供), 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 完成时间 2006年12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省社科规划管理网页 <http://jspopss.jschina.com.cn/web/default.asp>) 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经费一般分三次拨款,第一次为启动经费;第二次拨款与中期检查挂钩,对进展正常、经费使用合理、完成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实施拨款;第三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项目成果鉴定费从第三次

000129

经费中列支。凡《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规划办，再作处理。

2.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中期及最终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规划办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撤项等处理措施。

3.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延长完成期限，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专门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规划办审批。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5.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省规划办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规划办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省社科基金项目有效凭证。

6.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 3 篇以上的系列论文；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获得党政决策部门充分肯定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能够公开出版。

7. 基金项目按《申请书》要求完成预定成果后，须在出版物（论文、报告、著作等）的显要位置注明“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项目成果”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8.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资助经费

000130

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规划办，再作处理。

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省规划办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传真：025-86632240。



苏社科规划[2005]1号

关于联合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系列研究课题通知

江苏省、上海市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

2005年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三地联合发布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由三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共同协商确定。课题名为“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系列研究，即日公开发布，课题申报工作同时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积极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系列研究

000131

000132